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0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修正草案

開會事由：「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
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
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3項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會議室

主持人：葉處長俊宏

聯絡人及電話：劉峯秀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824

出席者：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
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
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嘉義市
垃圾焚化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
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
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
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
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
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
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
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
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
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



| | |
|---------------|----------|
|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 |
| 收文 | 108015 號 |
| 民國108年1月16日 | |

裝
訂
線

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立有畜牧場、有益畜牧場、興傳畜牧場、江懿峰水蚤池、江益守水蚤池、蕭富圭水蚤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印製廠安康廠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廠、倫鼎股份有限公司、東億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



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法規委員會、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列席者：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因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對象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公告及會議/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附件參考使用。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意見，請洽劉峯秀技士（分機2824）；有關「放流水標準」之意見，請洽盧佩君技正（分機2822）；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之意見，請洽孫筱婷科員（分機28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3項修正草案

公聽研商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環保署11樓會議室

參、會議議程：

| 時間 | 議題 | 單位 |
|-------------|------------------------------------------|-----------------|
| 09:50~10:00 | 報到 | |
| 10:00~10:10 | 主席致詞 | |
| 10:10~11:00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 | 業務單位說明 及意見討論 |
| 11:00~12:00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 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修正草案 | |
| 12:00~ | 散會 | |

肆、說明：

一、本署已於107年10月22日及10月26日分別預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3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

二、因應預告期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及說明如下：

（一）有關「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依農委會107年12月14日以農牧字第1070733058號函通知，現行已有畜牧場與水蚤養殖業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經審查同意，考量該等對象目前尚非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其廢水排放之特性為一次性且大量，而有影響水體品質情形，故參考漁牧綜合經營規模，納入水產養殖業之對象管制。

(二) 有關「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為強化管制戴奧辛排放，於附表 7 修正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之適用條件，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預告；另基於海水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明確檢驗項目以氯生成氧化物表示。

(三) 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如下：

1. 考量現行規定之適用條件，無法作為應執行前置作業之認定對象，而實務上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酸、鹼物質之原廢（污）水或有功能不足、繞流排放、稀釋等重大污染情節者，其排放之廢污水已有造成水體嚴重危害風險之虞，爰修正草案條文第 2 條明確適用條件。

2. 考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之應變前置作業執行實務，修正草案條文第 4 條規定，採分級管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均應執行第 1 項之內容（如備置應變器材設備，並定期檢查；建立當地主管機關、自來水單位及農田水利單位之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名冊等），特定對象應另執行第 2 項內容（如擬訂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有無法自行清除處理廢（污）水或污染物、備足應變設備或採樣、檢測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需找尋協力廠商並簽訂同意書等）。以及明確應簽訂同意書之內容項目。

3. 配合修正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增列草案條文第 5 條，依新設者、既設者及主管機關指定

之對象，分別規定應完成前置應變作業期限，並增列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變更之規定。

4. 考量將處理後之廢（污）水排入排水溝之業者，無法依規定進行背景值之採樣，以及明確污染地下水體者之適用法規等實務，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8 款之規定。
5. 簡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應檢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者，其提送水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變措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故增列草案條文第 7 條。
6. 為免除於緊急應變時，採取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緊急應變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行為，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以及相關申報規定，爰增列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三、特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本次公聽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